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4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 工程抗震减隔振（震）产品产业化项目扩能 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建筑工程抗震减隔振（震）产品产业化项目扩能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建筑工程抗震减隔振（震）产品产业化项目扩能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株洲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5 号东湖基地现有厂房内建设建筑工程抗震减隔振（震）产品产业化项目扩能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风电联轴器生产线和止水带生产线；通过增加部分设备，扩建系统杆件生产线、橡胶减隔震支座生产线、风电弹性支撑生产线、简支梁支座生产线和阻尼器生产线；连续梁生产线/系统杆件生产线新增涂装工序，调整浮置板道床减震产品生产线位置并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替换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另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备用；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供气、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橡胶支座 20000 套、简支梁支座 30000 套、连续梁支座 1050 套、止水带 1 万米、阻尼器 10000 套、扭杆 23000 套、连杆 65000 套、发电机弹性支撑 12 万件、机舱罩弹性支撑 12 万件、齿轮箱和液体复合弹簧总成弹性支撑 6 万件、控制柜和其他弹性支撑 20 万件、联轴器 1 万件、钢弹簧隔振器 3 万件、外套筒 3 万件、剪力铰 0.32 万件、观察筒 0.32 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

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厂区内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分别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道送至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涂装废水，前期经槽罐车运输至总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管网，后期(时代新材总部完成搬迁后)经槽罐车运输至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后，再经市政排水管道送至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并配备车间通风系统。喷砂、抛丸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003、DA006)排放；等离子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简支梁涂装线产生的漆雾采用过滤棉吸附处理，连续梁涂装线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喷淋处理，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在线监测；硫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焊接烟气经收集后一部分合并到抛丸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一部分采用“水喷淋

+uv光解”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装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外无组织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产生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油漆渣、废油漆类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SO_2 0.02t/a、 NO_x 0.24t/a、VOCs7.8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3.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

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